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1) 建議變更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
| 附錄 –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董事：

黃榮順(董事長)[#]

劉建平[#]

趙曉航^{##}

席晟^{##}

羅來君^{##}

劉澤洪^{###}

陳永德^{###}

徐宏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如下：(1)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2)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3)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4)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5)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及(6)有關建議變更監事的決議案；提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如下：(7)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為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需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詳情。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隨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5.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委任白彬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以及唐立超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3元(含稅)，倘股東藉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批准派發該股息，該股息則預期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

4.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

普通決議案**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二年最終賬目概述如下：

(i) 收入及利潤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當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210.1百萬元，營業總成本約人民幣4,729.5百萬元，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79.3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6.5百萬元。

(i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度結束時，本公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236.5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6,778.9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457.5百萬元；本公司負債合計約為人民幣5,495.3百萬元。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董事會建議按照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及40%分別提取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053元(含稅)，倘股東批准派發該股息，該股息則預期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同時，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股息派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派發進度、時間及在特殊情況下終止派發等股息派發方案實施相關事宜。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間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發行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計服務。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獲委任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師，並按照上市規則履行應盡的職責，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建議變更監事

根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的建議，唐立超女士(「唐女士」)因在海南航空的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建議辭任」)。

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唐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經海南航空提名，監事會建議委任白彬先生(「白先生」)接替唐女士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

白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白彬先生，43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白先生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0)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白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31608)航空數字化部常務副總經理；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2年6月13日擔任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規劃與標準質量中心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

白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白先生而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項。

白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行生效。

白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白先生的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白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白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白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最新修訂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本公司實際運營及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條款進行修訂。

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十四條 |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控股或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子公司名稱應冠以中國民航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及「凱亞」或「空港」字樣。分公司則冠以中國民航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稱。</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控股擁有)和/或辦事處。</p> | 第十四條 |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控股或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子公司名稱應冠以中國民航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及「凱亞」或「空港」字樣。分公司名稱應則冠以中國民航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稱。</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控股擁有)和/或辦事處。<u>並可在境內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u> <u>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五十一條 |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 第五十一條 |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和表決權(除<u>非該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p> |
| 第五十六條 |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 第五十六條 |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五十八條 |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 第五十八條 |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五十九條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五十九條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
| 第六十五條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六十五條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u>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作為股東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九十五條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九十五條 |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包括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低於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人數或比例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u>(包括獨立董事)</u>就任前，原董事<u>(包括獨立董事)</u>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該董事辭職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包括獨立董事辭職不會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低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則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u>執行董事根據監管機構要求調整工作安排或按相關監管規定退休，應在符合本條前款規定情況下，在15天內將書面辭職報告提交董事會。</u></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九十六條 |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第九十六條 |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u>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u>訂</u>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證券</u>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u>購回公司股票</u>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u>或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九)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或稱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或稱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 (十) |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 |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 (十一) |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 (十二)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三) |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十三) | <u>按照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對外捐贈事項，公司年度捐贈預算應納入公司年度預算進行管理，單項捐贈規模超過人民幣三千萬元的事項按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備案(如需)；</u> |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p>(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 | <p><u>(十四)</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除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 | |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u></p> <p>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u>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u></p> |
| 第九十九條 |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不受第一百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第九十九條 |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必要時</u>董事長有權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臨時會議</u>並不受第一百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零一條 |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 第一百零一條 |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u>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兩名以上外部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時</u>，可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u>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該議案再次提交董事會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董事會應予採納。</p> <p><u>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應超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兩次緩議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機構和部門反映和報告。議案經董事會審議未通過的，可以按程序調整完善後重新提交董事會審議。</u></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 | |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
| 第一百零二條 |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 第一百零二條 |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若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些董事會決議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或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不可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些事項進行投票，也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或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或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或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經理、副經理、 <u>總會計師(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u>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u>按相關監管規定退休，則自其退休生效之日起不再擔任相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u> |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監事會由 <u>五至少三名</u> 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監事(不含職工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如該監事辭職不會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該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之時生效。</u></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p>監事會成員包括：外部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以及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p>監事會成員包括：外部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以及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p> <p><u>職工代表監事應在其退休前至少提前3個月向職工代表大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職工代表大會應在3個月內選舉新的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批准原職工代表監事因退休提出的辭職。</u></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p>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九十六條第(十四)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p>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九十六條第(十四)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
| 第一百七十條 |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第一百七十條 |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股東大會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薪酬</u>。</p>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七十四條 |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 第一百七十四條 |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第一百七十三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
| 第一百九十六條 |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p> | 第一百九十六條 |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u>「審計師」</u>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本章程中所稱<u>「高級管理人員」</u>，是指公司的經理(總經理)、副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註： 公司章程內容以中文為準，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